

ZHONGGUO QUJI XINGSHI JINGWU HEZUO

中国区际 刑事警务合作

◎ 荆长岭 易志华 郭 睿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

荆长岭 易志华 郭 睿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荆长岭, 易志华, 郭睿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653 - 2704 - 9

I. ①中… II. ①荆… ②易… ③郭… III. ①公安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1421 号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

荆长岭 易志华 郭睿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1.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704 - 9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s.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 - 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是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全球化时代的国际与区际刑事警务合作”成果的第二部分，主要针对“一国两制”框架下的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也是课题成果第一部分——《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刑事警务合作》的姊妹篇。笔者历经 10 余年耕耘，终于成书出版，与读者见面。

与国际警务合作一样，“一国两制”框架下中国的区际警务合作也分为区际刑事警务合作、区际行政警务合作、区际安报警务合作、区际服务警务合作四个方面。比较而言，我国内地（大陆）对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理论研究有发端早、空间大、底蕴深、成果丰的特点，但尚未形成较为完整、成熟的理论体系。

本书以尝试建构“一国两制”框架下的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系统理论为宗旨，以“一国两制”框架下中国的“跨法区犯罪”概念为起点，论述了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概念、特征、范围、理论基础、基本原则和联络途径，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区际侦查管辖、区际协查、区际紧急堵截、区际追逃、区际追缴犯罪收益、区际控制下交付等具体业务的开展。最后，提出

了我国“一国两制”框架下区际多边刑事警务合作机制的构想。

本书与之前许多理论成果显著不同的地方有以下几点：一是使用了“跨法区犯罪”这一概念，并通过与“跨境犯罪”、“跨法域犯罪”概念的比较，对该概念做了较为详尽的论述。二是提出了跨法区犯罪适用“范围制双重犯罪”的原则，论述了适用该原则的法理依据和实践依据。三是将国际法中的“控制下交付”这一侦查措施引入中国区际侦查合作中，论述了区际控制下交付的实施条件和策略。四是前瞻性地提出了区际多边刑事警务合作新机制，论述了其实施的步骤和途径。除此之外，在全书十二章的每一章中也都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和看法。

在课题研究进行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著名法学家、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参事、广州市政府参事、广东财经大学马进保教授的精心指导和帮助。马进保教授在百忙之中，不仅提供了有关资料，而且还对课题研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观点和意见。在此，我们对马进保教授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稿在广东警官学院校内虽然作为教材使用并多次修改，但由于笔者水平有限，错误甚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欢迎读者对本书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

著 者

2016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一国两制”框架下中国的跨法区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跨法区犯罪的概念	(3)
第二节 跨法区犯罪的基本特征	(13)
第三节 跨法区犯罪的分类	(27)
第四节 跨法区犯罪的突出表现及其原因	(38)
第二章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概念解析	(48)
第一节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内涵和类型	(48)
第二节 区际与国际刑事警务合作的异同	(54)
第三节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与相关概念的异同	(59)
第四节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特性和特点	(69)
第三章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渊源	(77)
第一节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中华渊源	(77)
第二节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政治渊源	(80)
第三节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法律渊源	(83)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

第四章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基本原则	(92)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学理分析	(92)
第二节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价值原则	(99)
第三节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协商原则	(104)
第四节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行动原则	(119)
第五章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范围和途径	(126)
第一节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范围	(126)
第二节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途径	(136)
第三节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的程序	(146)
第六章 区际侦查管辖冲突与解决	(151)
第一节 区际侦查管辖及其冲突	(151)
第二节 各法区的刑事管辖权和侦查管辖制度	(161)
第三节 解决区际侦查管辖冲突的原则	(169)

第二编 分 论

第七章 区际交流情报信息和送达	(179)
第一节 区际交流情报和信息	(179)
第二节 委托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185)
第八章 区际委托调查取证	(200)
第一节 刑事证据与举证及证明责任	(200)
第二节 委托调查收集人证材料	(209)
第三节 委托调取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214)

第九章 区际协查与即行追捕	(218)
第一节 区际协查的概念	(218)
第二节 区际协查案件的种类	(222)
第三节 区际协查的对象和内容	(225)
第四节 区际协查方略	(231)
第五节 边防巡查与即行追捕	(234)
第十章 区际追逃与追缴犯罪所得	(240)
第一节 区际追捕逃犯	(241)
第二节 区际移交逃犯	(247)
第三节 区际追缴犯罪所得	(258)

第三编 展 望

第十一章 区际控制下交付	(267)
第一节 控制下交付的概念和实践意义	(267)
第二节 控制下交付的应用特征	(275)
第三节 控制下交付的实施条件和策略	(283)
第四节 区际控制下交付的实施	(288)
第十二章 区际多边刑事警务合作新机制	(302)
第一节 共建区际多边综合协商协调机制	(302)
第二节 共建刑事司法资源共享制度	(307)
第三节 共建特殊侦查手段使用制度	(310)
第四节 共建新的区际追逃制度	(315)
第五节 共建区际多边刑事警务合作机制的路径	(326)

第四编 附 录

公安部关于对《关于港澳台人员刑事拘留或逮捕后 家属通知书如何送达的请示》的批复	(337)
公安部关于加强对内地公安机关赴港澳调查取证工作 管理的通知	(338)
公安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协调处理涉台 重大刑事案件的通知	(341)
公安部关于实施大陆与台湾双向遣返工作的通知	(343)
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在金门商谈达成有关海上遣返协议 ...	(347)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349)
参考文献	(35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一国两制” 框架下中国的 跨法区犯罪概述

国际刑事警务合作理论和实践的客体是国际性犯罪，具体指国际犯罪、跨国犯罪、非跨国涉外犯罪三种，以跨国犯罪为主。而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理论和实践的客体是“一国两制”框架下中国的区际互涉犯罪，具体指跨法区犯罪、非跨法区互涉犯罪两种，以跨法区犯罪为主。为给以后各章建构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理论奠定基础，本章阐述跨法区犯罪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发展变化的原因。

第一节 跨法区犯罪的概念

如何称谓和界定“一国两制”框架下，跨越中国内地（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的犯罪，理论界已有多个学术术语。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三个：跨境犯罪、跨法域犯罪和跨法区犯罪。本节在分析和比较三个术语语义和内涵的过程中，确立跨法区犯罪在本书概念体系中的基础和核心地位。

一、跨境犯罪语义和内涵分析

（一）跨境犯罪的各种观点

关于跨境犯罪，在中国内地现有论著中主要有四种观点：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

第一, 跨国、跨境等同说。有学者将跨国犯罪称为跨境犯罪^①, 甚至还有学者使用了“跨境(国)犯罪”这一术语。后者认为: 按照论证犯罪学的观点, 当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或犯罪交易, 发生在两个以上地区或国家即两个不同法域, 并违反了它们的法律时, 该犯罪就通称跨境或跨国犯罪。^②

第二, 跨越边境说。其中又分为“特指边境说”和“法域边境说”两种。持“特指边境说”的学者认为: 跨境犯罪中的“境”应包括国境与边境, “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 “边境”则一般是指由于历史等因素形成的主权国家内部的特殊边界, 在中国特指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之间地域界限。跨境犯罪包括跨国犯罪, 是跨国犯罪的上位概念。^③为进一步说明“境”的含义, 有学者指出: 跨境犯罪是指犯罪的行为事实带有跨境因素的犯罪。这里的“境”, 指大陆和台、港、澳之间的边境, 而不包括台、港、澳之间的边境。^④持“法域边境说”的学者认为: 当某一犯罪行为从策划、实施到危害结果的发生、犯罪分子的逃匿等整个过程跨越两个以上法域的边境时, 此类犯罪就被称为跨境犯罪。^⑤

① 梁道冲等:《云南跨境犯罪研究》, 载《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年第2期。

② 周密:《论跨境犯罪及其控制策略》, 载《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0年第4期。

③ 康均心、王文波:《现状·趋势·对策——谈经济全球化与我国的跨境犯罪》, 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④ 杨方泉:《大陆和台、港、澳合作打击跨境犯罪对策之论证》, 载《政法学刊》1994年第4期。

⑤ 康均心、王文波:《现状·趋势·对策——谈经济全球化与我国的跨境犯罪》, 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第三,跨越法域说。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在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之后,中国实际上已形成了“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局面,即在统一的中国主权下,内地(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港澳台保持其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内地(大陆)法律属于社会主义法系,香港法律属于英美法系,而澳门、台湾法律则属于大陆法系,而且内地(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早已形成了各自独立的法域,因此我国已成为一个复杂、特殊的多法域国家。以此推论,所谓跨境犯罪,即“犯罪行为的准备、实行或犯罪结果跨越了一国内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域,使得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法域的法院都可以依照各自的法律对其进行刑事处罚”^①。又如,犯罪主体、犯罪行为或结果跨越了一国内不同的法域,使得不同的法域依照各自法律规定可以对其进行刑事处罚的,称为跨境犯罪。^②

第四,跨越地域说。持该观点的学者将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之间跨越地域界线的犯罪称为跨境犯罪。^③

据上可见,对“境”的不同理解和界定,直接关涉跨境犯罪的语义界定和内涵确立。

(二)“境”的内涵与外延

现代汉语中的“境”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地理意义之“境”,即汉语词典释义中的“疆界、边界”和“地方、地域、区域、疆域”。“疆界、边界”即线状之“境”;“地方、地域、区

^① 赵秉志等:《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与防范》,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

^② 李娜:《论跨境犯罪的特征及发展趋势》,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③ 任克勤、陈秀云:《改革开放前沿的跨境犯罪问题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

域、疆域”即面状之“境”。二是非地理意义之“境”，即汉语词典释义中的“境况、境地、境界、境遇”等。非地理意义之“境”与跨境犯罪无关。地理意义之“境”虽与跨境犯罪相关，但需作进一步解释。

自古以来，国家和地方政治实体就存在地理之“境”，因而地理之“境”也就有国家之“境”、地方之“境”两层含义。自面状“国境”（领土范围）具有主权属性以来，国家便越来越严格地按照面状“国境”来划定自己的主权范围。但由于面状“国境”是以线状“国境”（国境线）为依据划定的，因而线状“国境”（国境线）决定着一个国家主权的边界和范围，并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划分国家内部不同行政区域的治权边界和范围。

中国的地理之“境”，其外延更具多样性。它既可指称中国的主权边界和范围——主权之“境”，也可指称中国内地（大陆）各省、市、县的治权边界和范围——同质治权区之“境”，还可以指称“一国两制”体制下中国内地（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四个行政区域之间的治权边界和范围——异质治权之“境”。

（三）跨境犯罪各种观点的语义与内涵分析

就上述“跨境犯罪”的各种观点而言，“跨国、跨境等同说”的定义项并不包含“境”这一意素，因而导致定义项与被定义项无逻辑关联，即跨境犯罪中的“境”与定义中的“法域”错位，“境”未被释义。“跨越边境说”中的“特指边境说”虽指出“这里的‘境’是大陆和台、港、澳之间的边境”，但因其未厘清用于论证“境”之内涵的“国境”与“边境”的层次逻辑，从而导致“国境”与“边境”关系混乱，使其立论难以成立。“法域边境说”将跨境犯罪中的“境”释义为“两个以上法域的边境”，但

因为“法域”具有多种含义，而使“法域的边境”也同样具有多种含义（在下文中详细阐述），进而使跨境犯罪这一术语继续陷入语义歧义泥潭和交流障碍之中。“跨越地域说”将“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之间跨越地域界线的犯罪称为跨境犯罪”在逻辑上虽可成立，但其不乏“帽大头小”之嫌。因为他人也可将“跨越国家地域界线的犯罪称为跨境犯罪”。

从上可见，地理意义之“境”虽与跨境犯罪相关，但地理之“境”的含义与跨境犯罪之“境”的含义并不相同。地理之“境”的含义大于跨境犯罪之“境”的含义，从而导致跨境犯罪这一术语歧义丛生，内涵混乱，且与跨国犯罪等概念交叉，难以形成科学严密的概念。

二、跨法域犯罪的语义和内涵分析

鉴于跨境犯罪存在的上述问题，有学者使用了“跨法域（刑事）犯罪”这一术语。^①他们虽未对其作出明确定义，但从法域的指称性来看，跨法域犯罪的语义也是歧义的，因而其也存在内涵不清和可替代性。

关于法域，学术界通常认为，是指享有相对独立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并具有自己独立法律制度的特定地域。^②根据该定义，法域具有两个特点：第一，法域具有地域区分意义，即法域也属于地理空间上的划分；第二，法域具有独特的法律制度。该概念体

① 吕岩峰：《论中国跨法域刑事犯罪的管辖权冲突及其解决》，载《湖南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冯树梁：《关于跨法域刑事司法协助的思考》，载《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0年第1期。

② 赵相林：《国际私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陈晖：《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概念的研讨》，载《求索》2006年第2期。

中国区际刑事警务合作

现了法域可以作为一种法律制度的实施区域，也可以作为一个法律体系的效力所及的范围。^① 中国的复合法域比较有特色，新中国成立后近半个世纪里，中国一直是单一法域。但随着香港、澳门的回归，中国由单一法域向复合法域转变。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制架构、经济制度、立法体制、法律构成均保持其特有的形式和内涵，形成与内地截然不同的法律特征。两岸未来的统一，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范围内，我国将形成四个具备不同法律制度的平行法域，并得到中国宪法、国际条约和港澳基本法（包括将来的台湾地区基本法）的确认。^②

然而，在国际上，法域的地理空间意义并不仅限于国家内部。英国《2003 年引渡法》将引渡合作伙伴划分为“第一类法域”和“第二类法域”。这里所说的“法域”不仅是指主权国家，而且还包括某些不具有主权地位的地区。例如，该法将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列为“第二类法域”^③。可见，法域既可指称“国家法域”，也可指称“地区法域”；进而，“法域的边境”既可指称“国家法域的边境”，也可指称“地区法域的边境”。

另外，还有学者主张应从广义上去理解法域这一概念，而不应拘泥于其空间范围。国际法专家黄进教授指出：“法域为特定的范围。这个特定的范围既可能是空间范围，又可能是成员范围，还可能是时间范围。正是基于此，法域有属地性法域、属人性法域和属时性法域之分。”^④ 沈娟博士在对法域进行划分中又增加了

① 陈晖：《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概念的研讨》，载《求索》2006 年第 2 期。

② 陈晖：《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概念的研讨》，载《求索》2006 年第 2 期。

③ 黄风、王君祥：《关于建立我国国际逮捕令制度的设想》，载《法学》2009 年第 6 期。

④ 黄进：《区际冲突法研究》，学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 页。